

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95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22〕第 38 号的回复的公告》，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回复“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障碍是 2021 年 10 月 9 日丁剑平等强抢公章证照后，公司治理处于极度混乱状态”，“如临时监管小组凭借其强抢公章证照、非法控制日常经营的手段不配合董事、监事正常履职，以致相关董事、监事所获资料不足，或难以依靠专业中介机构复核把关，导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存疑，可能会对公司能否按期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马超、邓浩杰回复“股东机电公司、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之间关于控制权的纠纷及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2021 年公司股东发生控制权纠纷以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情况，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控制权争夺事项对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及年报审计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等重大事项的沟通情况，是否发生分歧。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形成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以及前期财务造假事项的核实情况。

3. 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是，请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结合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理由。

4. 请结合年报编制和审计进展情况，控制权争夺对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具体影响等，核实说明公司是否面临法定期限内无法披露年度报告、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半数以上董事对年度报告投反对票等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